联合国 A/C.6/70/SR.15

大 会

第七十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霍洛夫卡先生(副主席) ..... (塞尔维亚)

嗣后: 查尔斯先生(主席)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莫里斯·夏尔玛女士(副主席) ..... (新加坡)

嗣后: 查尔斯先生(主席)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536 (C)

请回收

因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缺席，副主席霍洛夫卡先生(塞尔维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0/33、A/70/119 和 A/70/295)

1. **Ji Xiaoxue 女士**(中国)指出，中国政府最近共同主办了一次纪念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的座谈会；她说，在本组织及其《宪章》的指导下，全世界在过去的 70 年中总体维持了和平，世界各国享受了稳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和平方式解决了不少冲突，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化和法治越来越得到认可。今年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成立 40 周年；特别委员会在维护《宪章》的权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中国代表团希望有关各方进行务实协商，以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效率。中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确定相关和可行的新主题；但是，将要讨论的任何主题都应属于大会给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在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秘书处落实特别委员会报告(A/70/33)所载的各项相关建议。

3. 安全理事会应以谨慎和负责的方式来实施制裁，制裁应是在用尽所有其他和平手段之后的最后手段。当制裁被认为确有必要时，则应严格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其他相关原则实施制裁，并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中国代表团期待审议经修订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A/AC.182/L.138)。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很有意义，会员国应继续利用特别委员会提供的平台促进更有效地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4.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确实是可用于让会员国审查其对《宪章》宗旨和原则所作承诺的一个适当平台。但要适当利用特别委员会的宝贵潜力则需要各国有强有力的政治意愿。而当前的局势并不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可能会开创危险的先例。必须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振兴特别委员会和明智地利用特别委员会带来的机会。

5. 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单项成就。《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承担明确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各国同样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所有国家都应严格遵守这些基本原则，因为这些原则是国际法治的基石。

6. 特别委员会在应对与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相关的关切问题时可发挥重要作用；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审议所有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提案，包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A/69/33)，即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7. 制裁作为一种胁迫措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存在对平的实际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存在侵略行为之后并只有当和平措施都已用尽或事实证明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在这样做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应避免超越自身权限或违反国际法原则。安理会只能为支持正当目标而实施制裁，不应试图剥夺任何会员国获国际法承认的正当权利或将一国的合法和正当行为视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遭受制裁的国家有权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赔偿。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下审议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任意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特别要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第 3 条，因为该条规定，国际组织的每一个国际不法行为都引起该组织的国际责任。

8. 该国代表团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A/70/345)，这是在打击这类破坏性措施对目标国人民的影响方

面的一个积极步骤。继续利用任意单方面经济制裁作为对付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外交政策工具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此类在道德上错误而在道义上又站不住脚的措施不仅损害国际法治，而且还侵犯目标国公民的发展权和基本人权。

9. 这类措施几乎往往是由一个国家针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尤其当采取这类措施的目的是剥夺各国根据条约规定而享有的合法和正当权利时更是如此。在许多情况下，这类措施的实施是将国内法对其他国家法人和自然人作域外应用的结果，违反了国际法和各国法律平等、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此外，这类措施给无辜公民带来痛苦，并剥夺了他们的发展权和自决权。

10. 该国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提案(A/AC.182/L.138)和加纳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和合作的新提案(A/AC.182/L.137)。

11.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说，该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加强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合作和促进国际法规则等领域的行动的工作。委员会还应在推进联合国必要改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中明确表达了该国代表团对制裁和对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各项条款的看法。人们普遍接受的看法是，在实施制裁时应以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所规定的规则和原则作为指导；大会在第 64/115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该文件，而该文件明确指出，必须考虑到制裁制度的意外副作用。特别是，必须根据《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权利纠正制裁可能对第三国造成的负面后果。需要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因为尚未谈到某些方面的问题，包括因制裁造成的损害而对目标国或第三国可能进行赔偿的问题。

13. 需要使工作方法更为合理化，以加快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速度；但在这方面，比改变委员会工作方法更为重要的是，会员国要有更强烈的政治意愿和就绪状态，以深入讨论委员会议程上的各种专题。该国代表团支持纳入新提案，例如加纳的提案(A/AC.182/L.137)，因为值得进一步审议这些提案。

14. **Jo Jong Chol 先生**(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说，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是《宪章》的基本原则。但是，在民主、反恐和保护人权等各种假面具下出现的高压手段和随心所欲的行为导致了制裁、封锁、军事威胁和武装干预。《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宪章》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行事，可是安理会的行动继续具有不合时宜的陈规定型和偏见的特点，而朝鲜半岛局势就是这种特点最极端的表现。安全理事会一再对该国政府关于暂停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的呼吁置之不理，而这种演习严重危及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当然，安理会无力制止这种演习，无论这种演习的规模如何巨大、侵略性目的如何张扬，因为主导这种演习的是安理会的其中一个常任理事国。

15. 安全理事会无权通过决议来禁止一个会员国和平发射卫星；这种决议违反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特别委员会应立即采取步骤，制止滥用安全理事会作为高压和为所欲为行事的工具，并确保联合国的改革和民主化。

16. 众所周知，美国在 1950 年炮制了“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掩盖其挑动朝鲜战争的责任并为其在该次冲突中的军事干预行动寻找借口。美国在继续利用联合国军司令部，以对该国采取敌对行动，包括核战争演习。正如前任秘书长一再确认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与联合国无关；该国代表团敦促美国政府立即按照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解散该司令部。

17. **Fariheen 女士**(马来西亚)说，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执行《宪章》与援助受根

据《宪章》第七章所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条款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该国代表团认识到与实施制裁造成的影响相关的问题和关切并强烈认为，绝不能把制裁本身视作为目的或作为目的加以利用，制裁应该是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工具，即，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只有当其他手段，如对话、磋商和谈判，均已用尽或出现迫在眉睫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才能考虑和实施制裁。

18. 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0/119)中承认，各制裁委员会已越来越多地与区域各国就其关切问题组办会议，包括它们所面临的在执行方面的挑战，迄今没有一个委员会收到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要求援助的正式请求。这种情况可能部分归因于所实施制裁的针对性和相关特点，因为这种制裁的负面影响可能比更全面的制裁制度要少一些。如果是这样的话，这确实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

19. 但是，转为定向制裁意味着用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方法要发生相应变化。需要对目标国和非目标国所遭受的可能不利影响作逐案评估，必须参照相关区域各国经济和社会状况最近历史趋势的基线来评价制裁的影响。

20. **Saren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了国际法治。虽然或许值得考虑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某些变革，但绝不能以任何方式削弱其潜力。委员会处理了一些关键专题，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她回顾说，俄罗斯联邦曾提出一项关于更新 1992 年版《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以反映本组织在该领域积累的经验，以及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建立一个能连接联合国相关文件的专门网站。

21. 该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种网站将是一种有用的资源。俄罗斯联邦还同白俄罗斯一起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事先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该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对该提案的持续审议能产生丰硕成果。该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所做的努力。在编纂《汇辑》时，秘书处应继续遵守大会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所述规则和标准。

22.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在本组织成立 70 周年纪念日的前夕讨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实正当其时。该国代表团也认为，联合国的改革和不断审查联合国各机构的运作是必要的。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讨论改革时有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那就是迫切需要通过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使本组织民主化，以确保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具有平衡的地域代表性，同时要特别考虑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数量的显著增加。需要相应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量，以确保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能做到平衡和公正。此外，应修改《宪章》，以取消常任理事国目前拥有的否决权。所有决策进程都应尊重庄严载入《宪章》序言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23. 由于目前的安全理事会结构未适当和平衡地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本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定应来自其最高和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大会。在这方面，该国打算保留在 2011 年提交的关于设立一个研究在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A/66/33，附件)。该提案试图确保在各主要机构的作用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并说明一个机关不适当地行使权力和职能会损害另一个机关，从而破坏《宪章》确立的体制框架。

24.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应受《宪章》条款的制约，并应按照《宪章》的指导原则和国际法行使这种权力。该国代表团曾就安理会在单方面利用对这个事项的辩论方面的作用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改革安理会以使其更有代表性、透明度和民主化，以及实现《宪章》所设想的在各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平衡。

25. 该国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事先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提案。该国代表团还

支持古巴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A/67/33，附件)中所表达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从法律角度对《宪章》第四章(大会权力和职能)进行研究的呼吁。特别委员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法律角度分析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26. 该国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强调关于这一问题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支持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和合作的提案，同时认为，会员国应自由选择最有效的和平解决手段；该国代表团还欢迎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A/AC.182/L.138)。对目前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状况进行评估的提议将使各国有机会看到这类手段如何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是从事研究和教授国际关系的政府和学术机构的宝贵研究工具，并且还是关于本组织工作的一个信息来源。应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更新《汇编》和《汇辑》。

28.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29. **Rhee Zha-hyoung 先生**(大韩民国)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一再对既定的事实作具有偏见和毫无根据的解释。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 至第 85 和第 88(1950)号决议合法建立的，因为这些决议正式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受本组织委托履行与维护朝鲜半岛和平有关的职能的实体。这些决议的有效性随后得到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确认。此外，正如秘书长发言人所确认的，秘书处从未就联合国军司令部采取过正式立场。该国代表团要再次强调，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该司令部地位的合适论坛。

30. **Jo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韩国代表的发言清楚表明，韩国不愿意遵守《宪章》或国际法。朝鲜半岛不正常和危险的局势威胁着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每年在美国军队和包括战略轰炸机在内的物资的参与下在韩国要举行好几次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事实上，目前罗纳德·里根号核动力航空母舰正与韩国军队进行大规模联合海军演习，公然挑衅和平与安全，挑衅该国政府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在朝鲜半岛创造和平环境而提出的关于缔结和平条约的公正提议。为换取停止在韩国境内和周边的联合军事演习，该国政府曾表示愿意宣布暂停核试验。但是，美国继续推行旨在推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

31. 美国通过对朝鲜持续保持军事压力而企图阻止朝鲜专注于改善经济和朝鲜人民的生活水平。美国的侵略和挑衅活动是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名义开展的，尽管大会第 3390(XXX)号决议要求解散该司令部并从韩国撤出所有外国军队。该决议如同美国反对的所有其他决议一样未得到执行。相反，美国继续开展针对朝鲜的核战争演习，尽管同时宣布无核化是一个优先事项。他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结束非法的联合国军司令部。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70/423)

32. **Morris 女士**(法律事务厅)在以咨询委员会秘书的身份发言时回顾说，编纂司在几年前决定全面审查其根据《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开展的活动，以期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日益增多的需求。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的特别支持使在世界各地实现促进国际法教育和传播这一共同目标成为可能。通过《方案》接受培训的律师人数已从早几年的大约 20 人上升到 100 多人。此外，来自所有会员国的 100 多万用户通过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接受了培训。

33. 由于自 2010 年以来执行了广泛的节省费用措施，近年来经常预算每年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足够用于 20 个研究金名额的资金。编纂司预计不需要再为《方案》提供新的自愿捐款，因为在办公用地方面的限制，只能安排 20 名参与者。协助方案信托基金

剩余的少量资金可用于以英文和法文编写一本内载法律材料的国际法手册。该手册可用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培训班。还可以向发展中国家的法学院提供该手册，以促进能力建设。与当前为每一个培训班编写无数研究教材相比，该手册可节省大量费用并提高效率。编纂司将探讨是否有可能与大学合作，把该手册翻译成本组织其他正式语文。

34. 自《协助方案》于 1965 年设立以来，国际法区域培训班一直是《方案》的组成部分，尽管组办的培训班数量有限：非洲 13 个、亚太区域 9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个。编纂司已为区域培训班确定了固定地点，从而有助于确保每年组办培训班并减少费用。经常预算对这些培训班的拟议供资将确保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组办 3 个区域培训班并支付每个培训班 20 名参与者的研究金，这个人数是最低限度人数，否则就不值得花费时间、精力和费用来组办这类培训班了。但这些培训班最多可容纳 30 名参与者，如果拟议供资获得批准，编纂司将考虑接纳自费学员。编纂司还将尽一切努力筹集自愿捐款，以提供更多的研究金。

35. 经常预算对视听图书馆的拟议供资将确保继续和进一步发展图书馆的讲座系列。如果供资获批准，编纂司还将努力筹集必要的自愿捐款，以扩大图书馆的历史档案库。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70/423)介绍了汉密尔顿 • 谢利 •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情况，在场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可回答委员会成员对研究金的任何问题。

36. 编纂司最近获悉，非洲国际法学会已同意为来自非洲各大学的教师举办首次国际法研讨会。该研讨会将在阿克拉的科菲 • 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举办，并将表彰加纳的达齐大使，因为他在设立《协助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编纂司将向该学会提供指导。研讨会的资金来自科菲 • 安南中心的实物捐赠和对非洲学会的自愿捐款。第一次研讨会定于 2016 年 8 月举行。课程包括与国际法、国际组织、联合国及非洲联盟法和机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有关的专题。来自各国的杰出法学家将开设讲座。

37. 编纂司将编写上述手册，以促进传播国际法和纪念《方案》设立 50 周年。此外，编纂司制作了内有一个内容广泛的国际法图书馆的闪盘，已分发给第六委员会成员，并制作了一个介绍视听图书馆的视频节目，稍后会播放给委员会成员看。

38. **Pobee 女士**(加纳)在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和其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说，加纳极其重视其在咨询委员会和《协助方案》方面的作用。在纪念《方案》设立 50 周年之际，她谨向加纳杰出的儿子-达齐大使致意，因为他看到有必要加深对国际法的了解和理解，并为设立《方案》而作出不懈努力。她还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作出努力，确保为《方案》提供经常和可持续的供资。这些努力使《方案》得以满足对国际法培训日益增多的需求，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确保由经常预算向区域培训班和视听图书馆供资。

39. 秘书长的报告(A/70/423,第 67 至第 74 段)概述了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对世界各地的法律界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强调必须确保《方案》继续顺利运作。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国际法周期间通过关于《方案》的决议草案，以强调《方案》对国际法的重要贡献。咨询委员会还建议批准该报告第三节所载的导则和建议。

40. 委员会还建议，应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组办三个区域培训班，并由两年期经常预算向每个培训班至少提供 20 个研究金名额的资金。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各区域培训班接纳更多自费参与者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研究金参与者；咨询委员会建议继续并进一步发展将由经常预算、必要时通过自愿捐款供资的联合国视听图书馆。

41. 已根据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第 7 段将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核准这部分资金。咨询委员会又建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在汉密尔顿 • 谢利 • 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项下至少

提供一个研究金名额，并请他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提出一个关于如果自愿捐款不够的话为这些研究金提供必要资金的提议。

42. 为《协助方案》经常供资的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关切问题；她欢迎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就此达成的共识。她鼓励各国代表团在此共识基础上向前推进，特别是在第五委员会，因为第五委员会对于获取所想要的资金和保障《方案》的成就而言至关重要。

43. 播放了关于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一段视频。

44. **Mminele 先生**(南非)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协助方案》在其 50 年的历史中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一个工具变得越来越重要了。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官员，特别是来自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官员，从《方案》的培训班、研究金、出版物和视听图书馆中受益良多。77 国集团赞扬编纂司为维持《方案》作出不懈努力，并肯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汉密尔顿 • 谢利 • 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面作出的努力。但是，77 国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经常预算的供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取消了一些区域培训班。视听图书馆岌岌可危的状况和 2014 年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无资金可用的情况也令人担忧。自愿捐款显然不足以维持《方案》的活动。

45. 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所具有的真正历史意义在于，正如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大会特别请秘书长将所需资源列入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确保每年组办三个区域培训班和维持视听图书馆。77 国集团加中国高兴地看到，这些资源实际上已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现在应由第五和第六委员会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资金到位。这将是纪念《方案》设立 50 周年最好的方式，并能确保当代和后代律师继续受益于《方案》的活动。

46. 《方案》在了解和理解国际法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国际法对于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世界而言是必不可少的。77 国集团加中国承诺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方案》继续下去，同时愿意考虑任何今后可能必须采取的新措施。在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会员国能做的最正确的事就是重申对国际法的承诺，确保对《协助方案》提供必要支持。

47. **Fornell 先生**(厄瓜多尔)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时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独立之初就宣布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行为标准，并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纳入自己的国内法律制度。拉加共同体认为，只有了解国际法的实质性规则之后才能遵守这些规则，因此十分重视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协助方案》在这方面发挥了根本性作用；其国际法研究金和培训班是用于教学和传播的高效平台，在学生和专业人员群体中能起到倍增功效的作用。因此，拉加共同体对因资金不足而取消定于 2015 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在亚太区域举办的区域培训班深感遗憾。拉加共同体希望，《方案》能获得必要的经常预算资金，以举办定于在下个两年期举办的三个区域培训班。

48. 应赞扬法律事务厅维持 26 个方便用户的的国际法相关网站，因为这些网站有对研究人员很宝贵的资源。视听图书馆的讲座系列、历史档案库和研究图书馆为实现《方案》的目标提供了有用的工具，拥有为全球数百万人提供服务的潜力。编纂司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汇编》和国际法院及常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判决摘要对于学术界十分有益，而编纂司为扩大桌面出版方案所作的努力也是这样。

49. 由于国际法院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因此，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摘要和裁决往往是拉加共同体国家许多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查询法院判例的唯一途径，而要理解国际法的演变，这方面的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应不遗余力更新文献集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进行传播。拉加共同体也重视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法历史系列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其他出版物。

50. 秘书长报告(A/70/423)所载内容确认，为《方案》提供资金的问题仍然至关重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多年呼吁对《方案》分配必要资源后，会员国认识到，除非大会有关该事项的决议对秘书长发出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指示，否则是分配不到这类资源的。第 69/117 号决议发出了这样的指示，而秘书长也确实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了关于提供必要资金的请求。这项请求已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认可，现在要做的就是要会员国采取最后程序步骤，以确保核准这笔资金，从而确保《方案》可继续开展活动并落实咨询委员会提出并得到拉加共同体赞同的各项建议。他呼吁在第五和第六委员会里的会员国明确支持为《方案》活动提供所需资金。

51. **Phansour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说，应赞扬编纂司克服预算限制、尽心尽力地完成《协助方案》下的活动。《方案》通过加深对国际法原则和义务的理解，促进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他真诚希望会员国将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方案》的活动。

52. 东盟特别欢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利用先进技术，特别是利用视听图书馆，因为这是一个成本效益和普及性高的传播国际法信息的手段。东盟高兴地看到 2015 年举办了非洲区域培训班，并希望在 2016 年举办所有三个区域培训班。泰国仍然愿意充当亚太区域培训班的东道国。同时，东盟关切地注意到，《方案》的财政状况仍然岌岌可危。东盟重申其观点：应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足够资金，以支付区域培训班的费用和确保视听图书馆的活力。《协助方案》有助于促进国际了解，因此对于会员国为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而作的共同努力而言意义重大。东盟希望看到《方案》获得可持续供资，并希望载于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能获得积极回应。

53.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协助方案》通过其区域培训班和研讨会、研究金方案和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在加深理解和领会国际法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更好地理解国际法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而言都至关重要。因此，加共体要强调，必须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方案》成功地继续开展下去。

54.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由于缺乏资金，在 2015 年再次取消了亚太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培训班。考虑到大会第 66/97 号、第 67/91 号、第 68/110 号和第 69/117 号决议，这种情况更令人不安，因为所有这些决议都要求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为这些区域培训班提供资源。资源匮乏还导致编纂司自 2014 年以来中断了桌面出版活动。应提供必要资源，以使编纂司能够恢复这些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加快了法律出版物的分发工作。

55. 加共体各国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由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方案》活动供资的建议，并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在自愿捐款不足时由经常预算为汉密尔顿 • 谢利 • 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供资的建议。加共体促请所有会员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及个人为支持《方案》活动提供自愿捐款，并赞扬那些已经这样做的国家。

56. **Mangisi 先生**(汤加)在代表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 12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及其本国汤加发言时说，在讨论国际法治时各国一直申明，必须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国际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发展和维持国际社会的合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了这类合作的重要性。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大地受益于《协助方案》提供的区域培训班和国际研究金，受益于视听图书馆和《方案》的各种出版物。《方案》是对政府官员进行国际法培训的一个核心工具。

57. 现有的预算无法满足《协助方案》当前的需求，自愿捐款也不足以满足《方案》所需经费。事实上，资金匮乏已迫使自 2012 年以来取消了亚太区域培训

班。因此，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欢迎大会第69/117号决议提出供资要求。核准这笔资金将能确保在今后两年在泰国举办亚太区域培训班，而泰国可能在今后成为组办这类活动的一个固定地点。向《协助方案》持续提供支持不仅惠及亚太各国，国际法知识的传播及教学和研究对于正在努力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世界的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而言都至关重要。

58.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由各自的经常预算向《方案》的工作提供资金。在这方面，他要感谢意大利为将于2016年1月实施的一个新的能力建设项目下关于大洋和海洋的研究金提供启动资金，而该项目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奥地利、意大利、卢森堡和西班牙在联合国范围内持续开展合作的内容之一。该研究金将提供给本区域在外交事务、法律事务和渔业等领域工作的年轻公务员，使他们有机会在纽约住一年，以接受学术和实践培训，包括通过参加会议和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然后，他们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将被带回本区域。

59.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在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还有亚美尼亚、冰岛和乌克兰发言时说，《协助方案》通过满足在国际法培训及传播法律知识和材料以造福所有国家方面的需要，对法治作出了宝贵贡献。编纂司值得赞扬：该司努力加强和振兴《方案》活动，以满足国际法律界在21世纪不断变化的需求，特别是通过扩大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因为该图书馆提供机会，很容易就可免费获取大量法律资源。从用户众多这一点可明显看出，该图书馆是法律界的一个重要资源，应得到编纂司的继续重视。

60. 欧洲联盟欢迎编写国际法手册和编纂司为纪念《方案》设立50周年而计划开展的其他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在继续通过因特网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欧盟认识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对广泛了解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了贡献，也认识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

61. 欧洲联盟赞扬向《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今后提供更经常或更大额的捐款。但是，自愿捐款近年来有所减少，并正如大会第69/117号决议所指出的，已无法成为对《协助方案》下的各项活动持续提供资金的一个途径。欧洲联盟欢迎法律事务厅继续致力于维持《方案》，包括从其自己的预算提供资源，并相信，将为2016-2017两年期找到切实可行和可持续的筹资办法。

62.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说，《协助方案》设立50周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正好利用这一时刻来反思《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思考《方案》未来可能会遇到的挑战和机遇。发展国际法专门知识是新加坡的一个国家优先事项。为取得这类专门知识，必须让年轻专业人员尽早接触国际法在真实世界里的应用情况。掌握了国际法不同领域的专门知识后将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塑造迅速发展的国际法领域。

63. 《协助方案》继续开展包括举办区域培训班在内的一些重要活动，以推广国际法。该国政府曾派送官员参加亚太区域培训班，并对因缺乏资金而不得不在2014年和2015年取消培训班感到失望。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69/117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为将于2016年和2017年举办的三个区域培训班和维持视听图书馆提供必要资源。核准拟议预算将能确保在交付《协助方案》各项活动方面的可预测性。

64. 该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方案》2016-2017年执行情况提出的导则和建议，并赞赏编纂司计划继续维持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培训班和视听图书馆等活动。为确保各主要法律体系和地理区域在编纂司组办的各种研讨会上有平衡代表性，应继续要求不同区域的知名国际法学者和从业者作为讲师参加。要增加代表性的多样性就要考虑到当前

快速变化的国际环境，而这也有助于维持学术精英的高标准和培训班力争实现的那种独特的实际价值。

65. 该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大学和机构对《协助方案》的实施和扩大提供进一步支持。为此，编纂司可能有必要明确说明哪些领域最需要捐款，特别是需要实物捐赠。

66. **Hassan 先生**(苏丹)说，该国政府十分重视《协助方案》，因为该方案促进了和平与安全、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及和平解决争端。《方案》提高了学者、法学家和外交官对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理解；协助各国将其国内法与国际法进行统一；而且是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67. 该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定于 2015 年 11 月在开罗为阿拉伯国家举办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这是埃及政府、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编纂司的一项联合工作。该国代表团希望这一举措是在加强阿拉伯国家与联合国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的一个起点，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各个领域做出更大的贡献。该国代表团还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向非洲区域国际法培训班提供支持的决定，因为这一培训班有助于提高非洲区域对国际法宗旨的认识，并呼吁向非洲国际法学会提供更多支持，以使该学会能在教授和传播国际法以及加强非洲法学家参与国际法的发展方面承担更大的作用。

68. 该国代表团表示要向对《方案》提供财政援助的那些国家致意。但作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苏丹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存在 50 年之后，《方案》依然面临财政障碍。第六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方案》获得必要的经常预算资金，以使《方案》能继续在传播和教授国际法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国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就在下一个两年期为《方案》分配资源所作的决定将反映国际社会确保继续维持《方案》的意愿。这将是纪念《方案》设立 50 周年最合适的方式。

69. 副主席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主持会议。

70. **Tau 先生**(新西兰)说，《协助方案》有助于加强法治，从而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区域培训班就国际和区域法律问题提供了高质量培训，并使参加培训班的法律专业人员有机会加深对国际法的理解。新西兰的学者和从业人员曾有幸在这些培训班上授课。该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赞赏埃塞俄比亚、泰国和乌拉圭继续愿意主办区域培训班，并要感谢那些向《方案》提供会议和会议地点服务这类实物捐赠的东道国。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埃及愿意主办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国际法研讨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持续作出努力以实现《方案》活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

71. 现已证明，自愿捐款已无法持续作为《方案》主要的支持来源；因此，该国代表团高兴地得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在本两年期将经常预算资金分配给《协助方案》。该国代表团希望同样为 2016-2017 两年期核准经常预算供资，从而可按计划在 2016 年举办宝贵的国际法区域培训班。但是，各国对《方案》活动的支持仍然很重要，因此该国代表团继续鼓励为《方案》自愿捐款，作为对经常预算资金的补充。新西兰已为《方案》活动作了多年贡献，包括本年度对区域培训班和视听图书馆的贡献。

72.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说，很明显，《协助方案》在加强法治和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了作用。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突显出《方案》在加强国际法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方面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要向编纂司致意，因为该司在努力发展《方案》并满足国际社会对 21 世纪国际法领域的需求。

73. 根据该国政府对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所作承诺，该国代表团一直在向《方案》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为了提高发展中国家法学家在《方案》活动中的参与度。该国代表团还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卡塔尔法学家的参与度，以加强他们的能力和提高他们对国际法的认识。因此，取消一些区域培训班一事引起人们的关切。虽然肯定要赞扬那些向《方案》提供资金的

国家，但很明显，单靠自愿捐款不足以满足《方案》的需求。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向《方案》活动提供经常预算资金并支持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74.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持会议。

75. **Kravik 先生**(挪威)欢迎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方案》活动；他说，对国际法的尊重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也是一个和平和稳定的世界秩序的基础。在过去几十年中，国际法已成为一个庞大、复杂和多方面的法律体系，而且还在不断发展。《协助方案》认识到必须掌握国际法的各种复杂性和必须向所有人提供最先进和最精炼的国际法律资源。《方案》教育和鼓舞了当今国际法律界一些最知名的学者和从业人员，其中许多人现在正按照《方案》规划举办讲座和进行教学。世界各地利用视听图书馆及参加培训班和研究金课程的人数惊人，这证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需要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

76. 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持续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并导致取消培训班和裁减工作人员。自愿捐助已证明不是一种可持续的筹资办法。《协助方案》作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了，确保向《方案》提供可靠的经常预算资金必须是所有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所载的供资要求。

下午 1 时散会。